

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态势感知大屏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乙方：河南光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位于：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调度大厅全彩LED显示屏设备（以下简称设备）销售安装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LED显示屏1套及周边配套等，详见清单，合同总价为：2887775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待乙方施工人员正式进场施工，甲方申请的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人民币16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备货。

2.2 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待甲方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尾款，即人民币1287775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伍整）。

2.3 对公账户开户信息

全称：河南光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41589933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账号：4100 1523 0940 5250 3626

第三条 显示屏质保要求

3.1设备为厂商联保，质量保修期为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 6 年

3.2超过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故障配件返回至乙方指定地址，往返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自验收之日起6年内乙方给予免费维修，超出6年的，乙方收取维修费用。室内屏设备防水性能为：不防水，因进水或受潮造成的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

第四条 合同的履行

4.1工期要求：乙方应在20个日历天内按时完工并交付合格产品。

4.2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途中产生的设备锈蚀、破损等损失由 乙方负责。

4.3因气象条件变化（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中雨或五级大风以上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安装，工期应当予以顺延，延期期限经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按照上述事件发生的天数加三日的计算方法确定顺延的期限。

第五条 验收

5.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代表按照清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若存在设备



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除数量问题外，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并及时通知乙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

5.2 乙方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5.3 设备在到达现场后，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之前，本合同涉及货物所有权不转移，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应给予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丢失、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全部价款结清之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4 乙方在设备检验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当及时予以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详见附件：验收单）；甲方拖延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文件的，自设备达到现场之日起第七日或乙方调试完申报验收之日起第3日，视为验收合格。

5.5 若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以乙方发货时间开始计算三十日内，甲方可委托国家半导体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鉴定，若甲方逾期不委托检测鉴定，则视为显示屏符合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超过15日仍不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设备安装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予以及时更换设备重新送达，若设备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未通过验



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3本协议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责任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但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就其每个违约行为应支付守约方1000元的补偿金；

②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合同价款10%补偿金，并承担违约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同时终止该合作协议。

③违约方不积极主动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守约方起诉、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向违约方主张相关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文印费及差旅费、住宿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大风、地震、罢工、海关、政策法律变更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消除后的3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 件。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协议各方在本协议尾部载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如因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动必须提前5日进行书面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即视原联系人、联系方式有效。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5天内视为送达，所发出的手机短信、微信消息或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时视为送达。采用多种方式通知或送达的，以最先到达的通知送达方式为准。如对方不以书面形式或上述电子形式回复则认同通知方通知的内容。

9.3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交由具备法定质量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设备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由过错一方承担。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刘峰

乙方：河南光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猛

委托代表：白朋飞



白朋飞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13838315575

签订时间：2025 年 6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清 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led显示屏	洲明Unilumin/深圳	Umini W0.9	深圳	1	2168775	2168775	宽：12米*高：3.0375米
2	处理器	洲明Unilumin/深圳	UBT10002 E	深圳	1	396000	396000	4路4k+4路2k+96个网口
3	显示屏操作平台	洲明Unilumin/深圳	UniOS平台 V1.0	深圳	1	85000	85000	
4	智能控制柜	洲明Unilumin/深圳	30KW	深圳	1	8000	8000	
5	安装结构	光之源/郑州	定制	郑州	1	150000	150000	
6	线材	光之源/郑州	定制	郑州	1	80000	80000	
合计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2887775元 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备用：12张模组+4套接收卡和电源一体主板。网线10根，前维护电动吸盘一台。								



扫描全能王 创建